

汕头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通〔2025〕54号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社会组织：

根据《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文件要求，推动我市 2025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结合我市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民办社会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排查、社会组织助力“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

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现就开展 2025 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理监管。严格执行有关社会组织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公开、随机抽查过程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社会组织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坚持联合执法。根据社会组织双重管理机制，协调相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实施联合检查。

二、组织领导

设立检查领导小组，市民政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执法监督科以及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领导小组组长不安排具体检查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参加检查工作。

三、检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四、抽查内容

1、非公募基金会

事项	内容
名称	非公募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抽查内容	1.内部治理情况：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民主办会情况，重大事项及重大开支的决策情况，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及其管理情况。 2.规章制度情况：有无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印章、证书文件、信息披露、人事、诚信和自律建设等规章制度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是否存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是否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开展了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重大及涉外活动有无报批报备。 4.财务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接受和使用捐赠及资助情况，各项收费及经费使用情况。 5.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完整，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6.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民政部令第 31 号）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信息公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布义务人诚信记录。 3.《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 26 号）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纠正已登记的不适宜的基金会名称。
责任主体	汕头市民政局
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2 人或 2 人以上）
抽查对象及比例	市级登记成立的基金会，定期抽查按照每年度 3%-5%的比例随机抽取，不定期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方式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进度安排	以工作实际开展
备注	

2、社会团体

事项	内容
抽查项目	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抽查内容	1.内部治理情况：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民主办会情况，重大事项及重大开支的决策情况，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及其管理情况。 2.规章制度情况：有无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印章、证书文件、信息披露、人事、诚信和自律建设等规章制度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是否存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是否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开展了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重大及涉外活动有无报批报备。 4.财务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接受和使用捐赠及资助情况，各项收费及经费使用情况（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存在乱收费、乱摊派问题）。 5.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完整，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6.会员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强制入会或者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情况。 7.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

(粤民函〔2016〕840号)

第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名称的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3.《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相关业务指导。

第二十六条 协会的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协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

4.《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社会组织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五、六、十项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5.《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责任主体	汕头市民政局
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2人或2人以上）
抽查对象及比例	市级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定期抽查按照每年度3%-5%的比例随机抽取，不定期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方式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进度安排	以工作实际开展
备注	

3、民办非企业单位

事项	内容
抽查项目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抽查内容	1.内部治理情况：内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事项及

	重大开支的决策情况。 2.规章制度情况：有无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印章、证书文件、信息披露、人事、诚信和自律建设等规章制度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是否存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是否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开展了营利性的经营活动，重大及涉外活动有无报批报备。 4.财务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接受和使用捐赠及资助情况，各项收费及经费使用情况。 5.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完整，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6.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三)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 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 保护其名称权。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第四点 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第三项 严格监督管理, 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 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民政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4. 《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1999〕65号 1999年10月9日）

第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支取现金。

5.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社会组织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五、六、十项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6.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民发〔2012〕57号）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责任主体	汕头市民政局
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2人或2人以上）
抽查对象及比例	市级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按3%-5%的比例进行定期抽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
抽查频次	每年一次
抽查方式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进度安排	以工作实际开展
备注	

五、步骤安排

（一）随机确定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按照3-5%的比例，抽取社会团体1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0家、基金会1家。

抽取的执法人员和社会组织结果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布，同时通知相关社会组织做好自查自纠。

（二）开展联合检查

执法人员根据抽签结果，实地检查相关社会组织，填写检查报告单。对可以现场整改的问题，当场指出要求整改。

（三）督促整改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四）向社会公布

检查情况、被检查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布。

附件：1.汕头市 2025 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检查工作计划、检查事项、检查名单
2.汕头市 2025 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检查内容和检查材料清单



附件 1：汕头市 2025 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检查工作计划、检查事项、检查名单

序号	类型	检查对象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1	基金会	汕头市得源利他慈善基金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市级非公募金会的监督检查	1. 登记管理机关执法人员； 2.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执法人员	10月20日至11月20日
2	民非	汕头市创柠职业培训学校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0月20日至11月20日
3	民非	汕头市科贸职业技术学校	汕头市教育局			
4	民非	汕头市东海岸高级中学	汕头市教育局			
5	民非	汕头中医药技工学校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民非	汕头市广睿职业培训学校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民非	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附属学校	汕头市教育局			
8	民非	汕头市半日美术馆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	民非	汕头市千好茶叶技术研究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10	民非	汕头市星河艺术发展指导中心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	民非	汕头市当代水墨研究院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2	社团	汕头市医师协会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1. 登记管理机关执法人员; 2.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执法人员	10月20日至 11月20日
13	社团	汕头市抗癫痫协会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14	社团	汕头市医学会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15	社团	汕头市预防医学会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16	社团	汕头市潜水运动协会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7	社团	汕头市体操协会	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8	社团	汕头市侨界博士发展促进会	汕头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9	社团	汕头市印刷行业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0	社团	汕头市电力行业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1	社团	汕头市川渝商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22	社团	汕头市保险行业协会	汕头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 2：汕头市 2025 年市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检查内容和检查材料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材料	备注
1	办公设施 设备情况	办公环境是否符合社会组织	办公地址与证书一致、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办公及办会要求、合署办公	办公设备设施	
3		情况、场地设置是否合规	文件档案资料柜、文件盒、印章、证书副本存放	
4	内部治理 情况	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民主办 会情况，重大事项及重大开 支的决策，设立分支（代 表）机构及管理情况。	组织架构、分支（代表）机构情况	
5			理事成员名册	
6			2024 年至今会议（理事会/会员大会）参会人员签 到表	
7			2024 年至今会议（理事会/会员大会）手写记录本	
8			2024 年至今会议（理事会/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9	规章制度 情况	有无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印章、证书文	印章、证书副本使用登记制度和登记表（2024 年 至今）	

10		件、信息披露、人事、诚信和自律建设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内控制度（如理事长职责、秘书长职责、财务管理制度、秘书处工作制度）等制度建设文件	
11	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开展了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有无报批报备重大和涉外活动。	开展活动与业务范围是否一致	
12			2024 年至今重大活动备案资料及活动资料	
13			2024 年至今有关活动方案、报道、图片、经费来源和开支情况	
14			2024 年至今参与基层治理、抢险救灾、扶危济困、社区服务等活动情况	
15	党建工作情况	是否把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是否按规定组建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情况	章程中是否有党建章节	
16			是否组建党组织、班子配备情况、党员名册	
17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议事决策情况	
18	党建工作情况	是否把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是否按规定组建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情况	党务工作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收缴、发展党员、党务公开、支部换届、组织关系转接等）	

19			党建经费使用情况	
20	财务情况	财务管理情况，接收和使用捐赠及资助情况，各项收费及经费使用情况。	2024 年至今大额开支核销手续	
21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2			2024 年至今凭证票据和核销依据（如理事会会议纪要、合同、协议等）	
23			2024 年至今会费收取情况和使用情况（社团）	
24			2024 年至今会费使用财政专用票据（社团）	
25			购买公共服务协议及财务转接程序手续	
26	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完整，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办公场地悬挂单位名牌	
27			办公场地悬挂法人证书正本	
28			每年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组织）	
29	会员管理	是否存在强制入会或者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限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的	2024 年至今会员名册	
30	情况（社团）		2024 年至今单位工作人员结构（包括专兼职人员花名册）	

31		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评比、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情况。	会费标准（是否按章程规定收取）	
32			2024 年至今会员费收缴凭证	
33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有关投诉举报、检查等整改落实情况。	历来有关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